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48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預為因應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加強學生關懷輔導、安心就學輔導機制，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學校應蒐集整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為主之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並利用學校網站、學校官方臉書、導師會議、校務會議等管道，提供師生正確防疫措施，建立正確認知與態度，避免過度恐慌或焦慮。
- 二、學生輔導單位應設置「諮詢專線」、指定專人提供協助或提供「諮詢電子信箱」，透過相關文宣及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關心及求助窗口，並提供學生電話或線上諮詢輔導服務，減少因疫情引起之恐慌。若學生對疫情仍有擔心或疑問，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925」諮詢。
- 三、針對疫情所引發的恐慌或壓力，學校可透過製作安心文宣或整理相關衛教資訊，協助學生平安度過防疫時期，必要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4/06



時，可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以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四、倘若學校因防疫需要實施停課機制，應向師生妥善宣導溝通，避免學生受到不友善之言語或肢體的霸凌或歧視，學生重返校園後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五、學校如有連結校外輔導資源之需求，可請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以凝聚輔導能量。

六、另各校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進行安心輔導：

(一)主動關懷：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

(二)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學生近期如有不安、懷疑自己異常，甚至出現失眠、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

(三)培養危機因應能力：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